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歐化香港分銷協議及雅各臣藥業分銷協議(統稱為「**相關分銷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相關分銷協議的補充資料。

相關分銷協議

補充協議

本集團已與歐化及雅各臣藥業各自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為各自相關分銷協議增加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固定期限，自該等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

根據歐化香港分銷協議採購歐化產品及根據雅各臣藥業分銷協議採購雅各臣藥業產品於2028年三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該等金額乃經參考該公告「C.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7) 歐化香港分銷協議／(8) 雅各臣藥業分銷協議」各節所披露的因素而估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相關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大年度上限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5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楊先生、梁艷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